

文本编码：CMBC-HT-1005（托管 2020）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
公募持有期
系列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合同编号：2023-007

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3
第二条 委托事项	5
第三条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9
第五条 理财资金的保管	9
第六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2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7
第八条 理财产品运作流程	18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20
第十条 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	25
第十一条 业务监督与核查	27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档案保管	28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28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29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30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31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30
附件一：《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	33
附件二：《划款指令》（格式）	37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38
附件四：《托管报告》（格式）	39
附件五：《复核函》（格式）	40
附件六：业务联系单	41

2022-0711141



鉴于：

1、管理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并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可以发行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可以开展商业银行理财资金托管业务。

2、管理人作为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和管理人，同意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的资金（以下简称“理财资金”）托管人，托管人愿意接受管理人的委托，负责理财资金托管账户中资金的安全保管。

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托管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保护理财产品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作为双方今后开展管理人发行的系列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合同，系列项下具体理财产品，均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针对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具体理财产品，当完成具体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设，管理人将具体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托管账户时，托管人开始就具体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双方在此声明：双方均具有法定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本协议中的下列词语按照以下所列释义：

1.1 委托人：指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系列理财产品的委托人。

1.2 管理人：指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 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证券经纪商：指_____。

1.5 本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022-0711141



1.6 理财产品合同：指《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持有期（自动续期）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合约》、《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持有期（自动续期）系列理财产品说明书》、《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持有期（自动续期）系列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持有期（自动续期）系列理财产品权益须知》、申请书、公告及对该相关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7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8 理财专用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为理财产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沪股东账户。

1.9 债券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为理财产品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1.10 理财专用资金账户：即客户证券资金台账，指管理人以证券账户为依据在证券经纪商指定下属营业机构为本理财专门开立的证券资金台账。

1.11 理财份额总数：指本理财项下理财份额的总数。理财存续期间理财份额总数指全部委托人持有的理财份额的总数。

1.12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理财项下各种形式理财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3 理财产品负债：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应由本理财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和因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理财财产而形成的对第三人的负债。

1.14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精确到 0.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5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项下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理财份额总数。即 $T \text{ 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 T \text{ 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T \text{ 日理财份额总数}$ 。理财

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通常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 0.0001），具体精确位数及舍位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1.16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17 交易日：指沪、深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公布的正常证券交易日。

1.18 估值日：指管理人和托管人计算评估理财当日理财财产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日期。本理财估值日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开放日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监管及法律要求的其他日期；封闭式净值型产品按周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日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遇节假日顺延，此外，封闭式净值型产品的估值日还包括产品到期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监管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日期。

1.19 开放日：指接受委托人申购、赎回理财项下理财份额申请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合约为准。

1.20 其它定义：/。

本协议中所述用语的含义，如未作特别约定，均与理财产品合同所述相同。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托管人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理财资金的托管，管理人应当确保理财产品合同中关于理财资金托管等约定与本协议作出的约定一致，否则托管人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特别提示：为了维护各方权益，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内容，关注协议中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并特别注意字体加粗的条款。本协议任意一方签署本协议的，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为理财产品提供如下理财资金托管服务：托管账户中货币资金的保管；托管账户资金运用监督和划拨；理财财产的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理财费用、收益分配等资金的确认与划付；理财财产清算资金的划付；理财财产相关资料文件的保管；定期向管理人提供理财财产托管报告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

2022-0711141



托管职责。

托管人对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履行保管职能，托管人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财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2 托管人对理财资金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托管理财财产的投资风险。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理财产品没有风险。托管人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1 理财产品管理人

名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

邮编：10000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欧阳勇

联系人：彭旻

联系电话：010-56363683

3.2 理财资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编：100031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李无非

联系电话：010-57092885

3.3 管理人的权利

3.3.1 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3.3.2 监督托管人托管行为。对托管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等文件约定的托管行为，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

3.3.3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托管人发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



2022-0711141

3.3.4 及时、足额地获取约定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3.3.5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管理人的义务

3.4.1 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资金移交托管人保管，确保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资金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管理人在法律上拥有无争议的支配权，保证托管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保证托管资金没有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主张，也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托管人对该资金进行托管；

3.4.2 履行（或承担）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以及交易记录保存等法定反洗钱义务。

3.4.3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负责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3.4.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计算理财财产净值、理财份额净值，定期向委托人披露净值情况，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本理财产品进行各类交易的文件和信息，提供相关合同、文本，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3.4.5 对理财产品设置独立的会计账册，作为主会计方，负责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

3.4.6 负责理财产品的清算和分配；

3.4.7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4.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的要求对托管人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3.4.9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3.4.10 理财产品开始募集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

3.4.11 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诚信、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原则披露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3.4.12 违反理财产品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运用、处分理财资金，致使理

2022-0711141



财投资者受到损失的，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对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4.13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履行的有关事项须另行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如管理人将本协议约定的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委托给第三方执行，该第三方的违约行为若造成理财产品损失或托管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义务的，管理人与该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若因此给托管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14 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人托管费；

3.4.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5 托管人的权利

3.5.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履行保管职能；

3.5.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5.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的资金运用，如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内容时，有权要求管理人限期纠正；当发现管理人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时，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3.5.4 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有权拒绝执行；

3.5.5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6 托管人的义务

3.6.1 对所托管的不同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确保托管账户内理财资金的独立与安全；

3.6.2 按照本协议约定，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6.3 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设置独立的会计账册，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会计核算；

3.6.4 复核理财产品资金头寸，复核理财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份额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财务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3.6.5 根据本协议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2022-0711141

3.6.6 托管人不得将理财资金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擅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资金；

3.6.7 记录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管理人的资金用途说明；

3.6.8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管理人出具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3.6.9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3.6.10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3.6.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4.1 理财产品的类别

本系列理财产品为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持有期（自动续期）系列

4.2 理财产品的运作方式

本系列理财产品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净值型

4.3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4.3.1 投资范围

本系列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优先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混合类公募基金；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3.2 投资比例

本系列理财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固定收益类资产 $> 90\%$

权益类资产 $\leq 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5\%$

4.3.1 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 本理财产品的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4.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配置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5%。

7.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8.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 / 年。

4.5 其他

2022-0711141



第五条 理财资金的保管

5.1 托管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5.1.1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为其管理的每只理财产品开立单独银行结算账户,如果理财产品分期发行,应为每期理财产品开立单独银行结算账户。具体开立的账户名称以管理人出具的开户授权文件描述为准,该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负责保管和使用。

5.1.2 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由托管人保管、使用相关合同文本,管理人应协助托管人对托管账户进行管理和使用。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1.3 理财产品发行前,管理人向托管人递交开户授权文件,托管人需按照规定及时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信息以双方认可的形式,由托管人向管理人书面反馈。

5.1.4 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管理人负责将理财资金全部划至托管账户。并向托管人出具产品成立公告,公告包含产品代码、产品名称、募集规模等信息。托管人根据产品成立公告中的募集规模金额核对托管账户内全部资金无误后,于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托管账户利率按照开户银行当日活期存款利率执行。理财产品分期发行的,自首期理财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5.1.5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管理人、托管人均不得假借托管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亦不得使用本账户进行理财产品项下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结息、投资划款、支付费用、投资到期资金回收等)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托管人可以根据管理人申请,为其开通托管账户网上银行查询功能。托管人在达到国内同类行业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对因人为网络袭击、病毒袭击造成的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理财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与管理(如有)



根据理财产品需要及管理人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托管人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单独的证券账户，如果理财产品分期发行，应为每期理财产品开立单独的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用于理财财产投资于场内交易证券品种所发生的交割和存管。管理人应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5.3 理财专用资金账户的开设与管理（如有）

管理人应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证券经纪商处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理财专用资金账户，如果理财产品分期发行，应为每期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时为准。

5.4 债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要求，与管理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单独的债券账户，如果理财产品分期发行，应为每期理财产品开立单独的债券账户。

5.5 定期存款账户的开设与管理

理财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与托管人商议后预留。管理人应该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协议须约定托管人经办行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

5.6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因理财财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管理人为本理财财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理财财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管理人应对第三方销售机构尽职调查后与其签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负责



2022-071141

解决因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而给本理财财产造成的纠纷或损失。

5.7 托管账户的核对

托管人应安全保管理财财产。双方应分别登记理财产品项下托管账户的银行存款日记账。分别记录资金划拨情况，按本协议相关约定，逐笔核对资金变动情况，确保资金变动记录及结果与开户银行记录及余额相符。

第六条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6.1 被授权人的指定与变更

6.1.1 被授权人的指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或被授权人签名样本或预留印鉴，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授权文件应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应以资产托管业务运营平台（E-COS）、托管网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文件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授权文件自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起生效。

6.1.2 被授权人的变更

管理人更换或终止被授权人时，应及时将新的授权文件以资产托管业务运营平台（E-COS）、托管网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并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需载明具体生效时间，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新的授权文件自载明的具体生效时间起生效，且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签署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范围人员超权限签署的指令，托管人不予执行。

6.1.3 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托管人按照其收到的授权文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管理人应确保授权文件原件与托管人收到的文件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托管人收到的文件为准。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2022-0711141

6.1.4 对于经本协议约定的授权程序授权后被授权人在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被授权人终止或更换书面通知生效之前，所接收的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划款指令及其它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6.2 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权限范围

6.2.1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纸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名。发送给托管人的电子指令以深证通电子平台发送内容为准。

管理人还应提供必要的资金用途说明文件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以保证托管人有足够的依据确认划款指令的有效性。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资合约及其他相关凭证，相关投资合约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提供的证明其合格投资的相关文件。若管理人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文件为复印件，则也应加盖预留印鉴。

6.2.2 划款指令的权限范围

对于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仅执行下述类型的操作：

- (1) 办理托管账户向理财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划转；
- (2) 根据本协议约定办理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的划拨；
- (3) 向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划拨理财产品利益，托管人不负责核实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
- (4) 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资金进行场外投资管理、运用、处置，该项划款指令必须附带相关投资合约（复印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等方有效；
- (5) 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划款指令。

因托管人根据本款第 6.2.2 项第（1）目至第（5）目约定合理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而产生的费用，除特别说明外，由理财产品承担，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在理财产品合同中有此约定。

6.3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划款指令的发送



2022-0711141

划款指令的发送需由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人员操作，采用资产托管业务运营平台（E-COS）、托管网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

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起息当日中午 13：00 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划款指令格式详见附件二或采用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格式），并保证将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在划款当日中午 13：00 前到达托管账户账下。在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分配时，管理人应在划款当日 17：00 前出具划款指令。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签署划款指令。指令的发送需由被授权人操作，同时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6.3.2 划款指令的确认

资金划款指令发出后，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托管人并确认收妥，并对该指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时间、资金规模、付/收款人名称、付/收款人账号、付/收款人开户行、资金用途等）进行核对。电话确认不为执行指令的必要条件。

6.3.3 划款指令的执行

对于来自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资金划款指令要素是否齐全；印鉴和签名是否与授权文件相符；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管理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

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管理人下达的指令不符合上述表面一致性的要求，由托管人通知管理人及时更正，因此未能及时划款而造成的理财财产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其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托管人仅用于保存，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应保证上述划款指令和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托管人不负责审查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承担由于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非托管人原因



2022-0711141

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表面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理财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划款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对于需要当日到账的资金划转，管理人应于划款当日提前 2 个工作日且不晚于 17:30 前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但托管人不承担因管理人未能留出本协议约定合理时间而导致托管人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于超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的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视账户余额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资金不能按时到账的，托管人免责，但托管人有义务在发现此等情形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时一般情况下无需发送托管人交易成交单，如遇特殊情况托管人通知管理人通过双方认可方式发送成交单给托管人。

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并根据相关登记公司的规定办理。

本托管账户发生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维护费、交易结算费及上海清算所全额结算业务费用等银行间费用，托管人有权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该情况下托管人扣划前，需通过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方式通知管理人扣划金额以供参考。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电话或系统升级造成不能划款的情况，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6.3.4 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以及划款指令签署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签署划款指令，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管理人如需撤销或者更改已经发送的划款指令的，应先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管理人应重新发送修改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作废指令，托管人收到修改或停止执行的划款指令后，



2022-0711141

将按新划款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划款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如托管人已经执行完毕原指令的，因执行原指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管理人承担。

6.4 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的责任

6.4.1 若因托管人未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或在接受划款指令时未按第5.3.3项的要求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核，致使理财财产受到损害，托管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6.4.2 托管人不得在划款指令授权范围外从事相关资金划转活动，如托管人超越授权范围对托管账户的资金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托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6.4.3 确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划款指令无法成功执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5 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其收到的划款指令文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文件为准。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1 场内交易清算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在交易所内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并承担相应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订《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在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过程，即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各类证券交易、证券交收及相关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保障理财财产的安全。

7.2 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

托管人凭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文件（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7.3 其他资金清算

7.3.1 资金清付：按照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的交易文件和有效的划款指令进行清算确认。



2022-0711141

7.3.2 资金清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每个开放日的申购确认结果等数据，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确认结果等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7.4 同业存款业务开户及存单保管

7.4.1 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托管人商议后预留。理财产品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对于任何定期存款投资，理财产品管理人都必须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协议需约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经办行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本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作为唯一的回款账户，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

7.4.2 理财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理财财产投资的银行存款证实书、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由理财产品托管人存放于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托管人持有。银行存款证实书、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应妥善保管相关凭证，属于托管人有效控制下的银行存款证实书、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值凭证在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失、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托管人承担。托管人对托管人及托管人委托保管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2022-0711141



第八条 理财产品运作流程

8.1 理财产品资金归集、申购与赎回

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及其他份额变动的登记确认由管理人负责办理。管理人应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将确认结果以约定方式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根据财产管理人的确认结果进行会计账务处理。

管理人应保证确认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托管人对此不负有复核责任和义务。

8.1.1 理财产品资金归集

理财产品成立日，管理人应于成立日当日将理财资金全部划转至托管账户中，及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并向托管人发送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相关说明文件。

8.1.2 理财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8.1.2.1 本理财存续期间 允许/不允许 申购、赎回。

8.1.2.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方法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执行。管理人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对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8.1.2.3 管理人应在确认日 13:00 点前将确认结果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确认数据进行会计账务处理时予以确认。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1.2.4 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的计算

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的确认以开放日的理财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

8.1.2.5 申购和赎回的资金清算

(1) 申购资金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约定方式对划付至托管账户的申购资金进行核对。

(2) 赎回资金

①管理人委托托管人办理赎回资金向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的支付划转。支付赎回费用（若有）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划款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受和确认方式等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

②支付赎回资金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发送指令。赎回资金划款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受和确认方式等托管人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执行。

③管理人应于赎回到账日 17:00 前，将赎回划款指令提供给托管人。

④托管人于赎回到账日收到赎回指令两个小时内，按照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从托管账户中划至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022-0711141

上述资金分配时，分配金额、接受账户等信息均由管理人提供，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划款，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由于划款信息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8.2 投资款项划拨

8.2.1 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

8.2.2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划款指令，应该及时按划款指令内容，将资金由托管账户划至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中。

8.3 投资资金的回收

管理人保证，托管账户为管理人投资到期回收资金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8.4 理财产品到期清算

8.4.1 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相关内容在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按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及清算报告。

8.4.2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令及相关文件后，应该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按照划款指令将资金由托管账户划往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

以上资金划转中如有资金汇划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托管人有权按照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转时扣收，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指令。

8.4.3 理财产品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
- (2) 支付清算费用；
- (3) 交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理财产品债务；
- (5) 按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5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的清算

管理人应保证理财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三个工作日** 将该期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资产变现。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指令及相关文件后，应该对指令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该及时按指令中明确的提前终止日，将资金由托管账户划往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

2022-0711141



8.6 理财产品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在 5 日内向托管人发起销户申请，递交账户的销户资料，托管人配合管理人注销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以及理财专用证券账户、债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账户。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9.1 管理人和托管人以单只理财产品为主体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管理人为主会计方。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对本理财产品分别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与账册保管。

9.2 会计政策

本理财财产的会计政策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执行。本理财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期间的首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末期结束日为产品终止日。记账本位币通常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若以人民币以外的币种为主要募集和兑付币种的，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9.3 估值原则

9.3.1.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得相应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原则上采用该报价确定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资产或负债价值的计量。具体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人持续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9.3.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

2022-0711141



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3.3.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估值方法

9.4.1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

9.4.2 估值方法

1. 存款、回购等按投资余额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通常按市价（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可视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时，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3.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证券资产，以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期货、互换、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品种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估值，场外品种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

（1）非上市份额，按所投资基金公告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2）上市份额，与托管人协商后视具体情况采用估值日收盘价或管理

2022-0711141



人公告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6.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管产品，如各类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采用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7.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8.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公平性。管理人将在运用摆动定价措施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投资者。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方法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理财产品合同有另行约定的，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9.5 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通常精确到 0.0001 元，具体精确位数及舍位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估值结果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对外公布。

9.6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或负债价

2022-0711141



值时。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3. 本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4.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

9.7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9.8 估值数据传递

管理人应根据产品特点，依据理财产品合约及管理人的要求与托管人就估值结果通过 电话、电子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 进行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直到一致。如果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以管理人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十条 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

10.1 税费的承担

理财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作为各纳税主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自行纳税。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税费，由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管理人缴纳的理财财产承担的税费，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该笔款项从托管账户中向管理人指定账户中划拨。

10.2 固定管理费

10.2.1 管理人作为理财产品发行人和管理人，有权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



2022-0711141

定收取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

10.2.2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固定管理费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具体费率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计算方法为以下第 (2) 种:

(1) 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times$ 年费率 $\div$ 365

(2) 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年费率 $\div$ 365

(3) 其他: /

10.2.3 固定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固定管理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管理费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

10.3 托管费

10.3.1 托管人作为理财资金托管人按托管协议提供托管服务,按照下述约定收取托管费。

10.3.2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托管费率为: 0.03%/年,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向托管人提供加盖管理人章的理财产品合同,具体托管费率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托管费计算方法为以下第 (2) 种:

(1) 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times$ 年费率 $\div$ 365

(2) 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年费率 $\div$ 365

(3) 其他: /

10.3.3 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托管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托管费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托管人有权自动扣除逾期未支付的托管费,逾期扣费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理财产品延期时,托管费按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

托管手续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 本行发行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费

账 号: C11009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2022-0711141



10.4 销售服务费（若有）

10.4.1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销售服务费（若有）以产品存续规模计提,具体费率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计算方法为以下第（2）种:

（1）当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年费率÷365

（2）当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费率÷365

（3）其他：/

10.4.2 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销售服务费自理财产品运作起始日起,按日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具体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10.5 业绩报酬（若有）

管理人通常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波动的预判对理财产品设定投资目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支付。

10.6 其他费用

其他应该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拨,如管理人未按时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书面通知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因管理人未按时出具划款指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业务监督与核查

11.1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向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事项表》（见附件三），托管人根据产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有关内容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1.2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时,托管人应及时更新产品适用的监督规则。若管理人对本系列理财产品的监督内容进行调整的,

2022-0711141



应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将调整事项以书面盖章方式及时告知托管人，并为新品种或新标准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预留足够准备时间。

11.3 在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之前，应向托管人提供与该项投资相关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资金运用说明书及与该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合同、协议，所有文本需为正本或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复印或传真件；若管理人不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托管人将暂缓执行指令直至管理人补齐所有文件，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1.4 管理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对《投资监督事项表》各项约定的审核或给理财产品或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1.5 如果托管人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投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回复托管人。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以及发生托管人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时，托管人有权先书面通知管理人确认事实后，可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11.6 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认可托管人对上述内容进行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

11.7 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限制的监督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开始，至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止。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档案保管

12.1 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签署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应及时将其中一份原件（或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复印件/传真件）送交托管人。

与理财产品（包括财产权利、或有利益等）有关的行使依据的原件由管理

2022-0711141



人保管，托管人保存复印件。

由于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签署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各类合同、协议本身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与托管人无关。

12.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财务报表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为 15 年。

12.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文件和档案的保存做出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并在规定执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12.4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台账。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

13.1 管理人负责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理财协议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到期公告、托管协议等。

13.2 托管人应定期向管理人提供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四），说明托管职责的履行情况等。托管人应于每个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对托管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托管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出，双方协商直到达成一致。如在管理人收到托管报告两周内双方仍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托管人可以书面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13.3 管理人需要将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对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向管理人回复报告意见或出具理财产品的复核函（见附件五）。如管理人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时，未向托管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托管人无法复核财务报告数据，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13.4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托管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托管人的核对与确认。但



2022-0711141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除外。

13.5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除以上报告所含内容以外的、与管理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均需先经过管理人的核对与确认。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除外。

13.6 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此承诺：双方对在订立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或者其他对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否则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述商业信息是指：因履行本协议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协议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资产状况、公司经营状况、理财产品客户信息、理财产品运作明细、托管运作明细以及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双方应要求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机密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机密。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向该方的中介机构、外部顾问、关联方披露，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或监管部门、一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理财登记机构要求的情况除外，但应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外部顾问、关联方保密。

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发生变更、解除、中止、终止，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理财产品和协议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如因管理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导致托管人未足额收到托管费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支付该等托管费，并在逾期期间按逾期托管费每日万分之五的金额

2022-0711141



支付违约金。但甲、乙双方仅在理财产品合同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各自的相应责任，而不因理财产品合同和本协议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对方或第三方一起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15.2 管理人确认，托管人的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理财以及理财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理财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理财份额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9)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1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方予以免责：

15.3.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其他突发事件，非因双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理财产品的完整。

15.3.2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15.3.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

15.3.4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对理财资金

2022-0711141



造成的损失。

15.4 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理财产品结构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由于理财产品的设计安排、管理和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托管人因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执行对托管账户或管理人在托管人开立的其他账户内资金进行查询、冻结、扣划，不视为托管人对本协议的违反，托管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各方确认，各方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备签署、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

16.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6.3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托管服务：

（1）违反理财目的，不当处分理财资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理财合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相关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与承诺或因声明与承诺事项变动导致不能达到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要求，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6）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选择终止托管服务的，自托管人发送终止托管服务的通知之日起，托管人无需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但仍有权获取截至终止日的托管费；



2022-0711141

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要求终止本托管协议，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16.4 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若理财产品仍未成立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届时，托管人有权自行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17.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下述第【(1)】项所述的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将争议提交【 / 】仲裁，仲裁地 /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3) 其他。

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2 除非一方以书面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行使或及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或补救权不构成该方放弃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7.3 本协议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管理人、托管人应对本协议进行协商和修改。

1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指令或其他文件均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

该等通知、指令或其他文件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送后发送方向接收方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如经特快邮递服务公司传递，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经挂号信传递，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指令或其他文件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地址亦适用于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22-0711141

各方已了解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各方同意在送达地址变更时向相关方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本协议所约定的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其他文件（含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另一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前已经按照有效通讯方法发送的任何书面文件不受影响。

17.5 本协议所有附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 管理人保证理财产品合同中有关本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一致；否则，相应约定应以本协议为准。

17.7 本协议一式【贰】份，管理人执【壹】份，托管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2-0711141

(本页仅为编号【2023-007】的《民生理财贵竹固收稳利公募持有期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管理人(盖章):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日



托管人(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日

附件一：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样本）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管理人，通过托管业务运营平台（E-COS）、托管网银、传真、带有公司邮箱后缀（ ）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样本通知书》，授权以下人员负责贵司托管的（产品名称）指令性文件（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的签署工作。本授权生效之日起，原授权同时废止（如有）。

下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签署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

姓名	联系电话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用章范围 （划款指令、 往来业务函 件、成交单、 转托管等）	(用章样本)			

_____（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年 月 日



注：1、本附件样式仅供管理人参考，具体预留印鉴授权文件以管理人实际出具为准。

2、此授权文件适用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的指令性文件；如指令性文件通过资产托管业务运营平台（E-COS）、托管网银发送，授权方式另行约定。

3、授权文件或划款指令的发送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应通过带有公司后缀邮箱发送；如无法通过带有公司后缀的邮箱发送，需在授权书中明确发送的具体邮箱地址。



附件二：《划款指令》（格式）

划款指令

【 】年【 】月【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所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及时办理划款手续。

划款日期		最迟到账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人		收款人	
划出账号		划入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划款金额	(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预留印鉴:			
经办: 复核: 审批:			
托管银行			
经办: 复核: 审批:			

附件三：《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优先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混合类公募基金；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投资组合比例	



2022-0711141



		固定收益类资产$>90\%$ 权益类资产$\leq 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5\%$
3	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不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4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 3. 本理财产品的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 4.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该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 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

2022-0711141



		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配置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5%。 7.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备注：如果投资监督内容需要调整，必须经过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附件四：《托管报告》（格式）

XXXXX 理财产品

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等，我行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了托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理财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托管协议 的相关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产品财产，不存在损害本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托管协议 的相关约定，
对本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
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净值等财务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2022-07111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五：《复核函》（格式）

财务会计报告的复核函

本报告期内（报告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托管协议 的相关约定，对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资产配置情况等财务数据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复核的产品清单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务联系单

附件六-1：管理人业务联系单

业务联系单（ ）

姓名	岗位说明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2022-0711141



附件六-2：托管人业务联系单

业务联系单 ()

